

安徽工程大学

体院院字〔2018〕3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中心：

《安徽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安徽工程大学体育学院

2018年12月27日

体育学院

安徽工程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运动队管理，促进我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动队是指由学校组织的，代表学校参加各种比赛的体育运动队。

第三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七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八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九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一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二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三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四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五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六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七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八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十九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七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五十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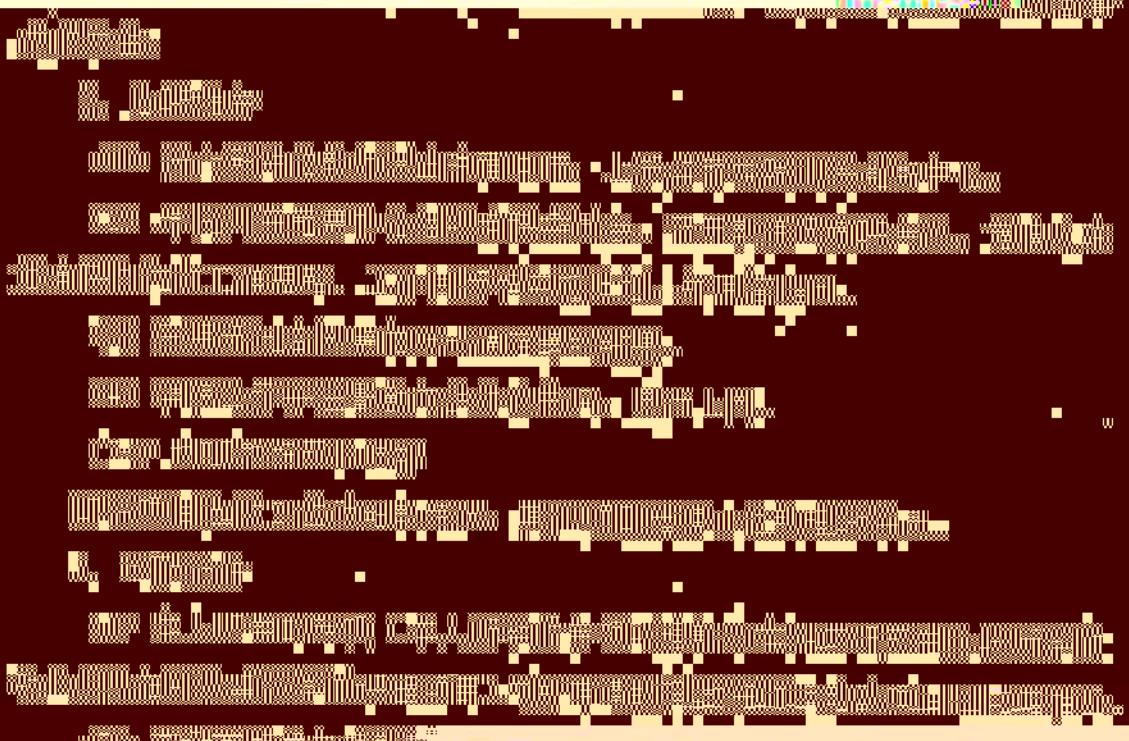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运动队的组建、训练、参赛、奖励、处罚等均应遵守本办法。

(4) 业务水平高，了解本专业前沿科学训练方法，科学制定训练计划，讲求实效，认真完成训练任务，责任心强。

(5) 有较丰富的带队经验，善于做学生思想工作，沟通能力强，师生关系融洽。有三年以上带队经验或本人有运动经历，且所带队运动队（员）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先聘用。

(6) 能严格遵守《安徽工程大学运动队教练员职责》，能自觉接受学校、体育学院的监督与检查。

(7)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本人自愿；思想品德好，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集体荣誉感；身体条件优良，具有相应体育特长；能自觉遵守《安徽工程大学运动员守则》。

2、选拔程序

- (1) 在全校范围内发布选拔通知
- (2) 学生自愿报名
- (3) 组织面试

一般为两周)
队员名单。
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审核，并报体育学院最终确认。

三、训练管理

日常训练实行

(一) 制订训练计划

教练员根据竞

下几项规定：

1、训练周期

2、运动队准备

个月开始集训期训

3、依据比赛

次计算，不足的接

4、每次训练

5、运动训练

学习。

(二) 训练

教练员按

如实填写训练日

训练计划组织训练。每次训练均须全程现场指导并负责队员考勤，
志，按阶段将训练日志送交体育学院训练竞赛中心存档。

四、参赛管理

- (一) 凡参赛须递交参赛申请并报经学校审批同意。
- (二) 由体育学院安排领队教练员带队外出参赛。
- (三) 领队和教练共同负责队员人身、财产安全, 做好竞赛期间交通、食宿等事项安排。
- (四) 所有参与赛事人员(含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队医等)须统一购买外出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 (五) 比赛结束后, 领队和教练员须保障运动员安全返校。
- (六) 教练员负责组织新闻材料的采集与新闻稿件的撰写。

五、训练及比赛经费管理

学校将依据比赛成绩给予运动员和教练员适当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一) 训练补贴

训练期间, 学校将给予运动员和教练员给予训练补贴:

1、教练员训练补贴

训练期间, 学校将给予教练员教师工作量补贴, 补贴标准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群体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相关标准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后方可实施, 按暑假不超过 20 天, 寒假不超过 10 天计算, 标准为 20 元/人/次(天), 暑假训练不到 20 天或寒假训练不到 10 天的按实际训练天数计算。获得代表安徽省参加全国比赛的运动员补贴按相关批复执行。

(二) 服装及装备补贴

比赛服装由教练员向学校申报统一购买。比赛服装费用由学校给予补助 300 元。赛后运动服装归运动员个人所有。表演专业和武术队的比赛服装, 田径队的跑鞋等由体育学院统一购买, 比赛后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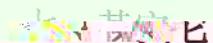
(三) 交通费、食宿费和保险费

比赛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和保险费统一参照行程“报销”标准。

比赛期间的相关费用（符合校财务制度）可由教练员刷公务卡支付，比赛结束后根据“参赛通知”按规定标准到财务部门报销。

六、奖励

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比赛奖励参照《安徽工程大学群体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相关标准执行。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